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2-004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76号"文核准,公司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411,76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9,999,990.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6,909,058.7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43,090,931.6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05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六个投资项目,增加产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403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0536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的具体情况

201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1年8月14日至2012年2月13日),公司已于2012年1月11日将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代表人。

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详见2012年1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201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来的6个月内公司将有不低于10,000万元募集资金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2年1月12日至2012年7月11日),至2012年7月11日前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进度。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归还将及时知会保荐代表人。

2、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利息支出约335.50万元。

3、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2012年公司新产品研发、技改项目较多,潍坊基地等项目仍在建设期。

四、本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情况

1、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2、公司承诺:未来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间也不会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为自2012年1月12日至2012年7月11日。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天润曲轴本次继续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天润曲轴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2-002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月11日在公司三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均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综合授信银行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86,5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增加以下三家授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文登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1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2-001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8月14日至2012年2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2年1月11日,公司已将1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2-003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2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树明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为自2012年1月12日至2012年7月11日。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月1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1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1月11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晓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全文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1年12月)》的议案》。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1年12月)》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沪证监公司字[2007]39号《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以及沪证监公司字[2011]59号《关于做好2011年度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自2011年9月16日起,开展了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专项活动在自查、公众评议、接受现场检查和整改提高等四个阶段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并于2012年1月11日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专项活动及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成立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开展治理专项活动。

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刘晓东为组长、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和监事为小组成员的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成立了由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程显东为组长、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为小组成员的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由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治理专项工作,以董事长刘晓东为专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专项活动负总责;并指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程显东负责安排和落实。由监事会负责及时检查监督,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活动的开展,公司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和参与本次专项活动,落实相关具体工作。

在组织保障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19日向上海证监局上报了《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明确了专项活动分自查、公众评议、接受现场检查和整改提高等四个阶段分步推进的具体安排。

(二)认真开展自查,制订整改计划

公司组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相关部门人员学习了有关加强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文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并针对自查找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计划

2011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和《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事项总结》,同时上报上海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建立多种沟通平台,接受公众评议

为了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接受公众评议,客观、及时地回答投资者问题。

(四)积极配合上海证监局的现场检查

上海证监局于2011年11月14日起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1年12月5日向公司出具了沪证监公司字[2011]405号《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公司在接受证监局工作人员的现场检查和监督的同时,将自查活动深入进行下去。

(五)落实整改措施,切实落实整改

根据上海证监局提出的相关需整改问题,公司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监管关注函》,并切实落实了整改行动。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尚有待进一步加强,议事能力尚有待进一步提高。

①)问题情况:尽管董事会已按规定设立了相关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但如何使其实际运作与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过程有机结合,使其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尚存在进一步深化和落实的地方。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尚未充分全面地得到发挥,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次数有限,讨论议题范围较小,审议过程偏于程式化。

②)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完善日常沟通和审议程序,细化相关工作流程,制定专门委员会每一年度的会议计划,加强议案、召集、审议、表决等各个环节的流程设计和实质作用,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和日常管理中的积极作用;对需要提交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在事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规定向专门委员会呈报;在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其工作提供更大的便利,充分征询、听取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探索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发展战略、高管及后备人才选聘、绩效考核、加强内部审计等方面发挥作用的有效机制;同时,认真做好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会议召开期间的各项通知、纪要、记录、决议等文件。截止2011年10月30日前,此项工作已得到有效完善并将在今后持续推进。

2、内部审计工作的制度化建设尚有待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人员职业素质尚有待进一步提高,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和协调尚有待进一步深化。

①)问题情况:虽然纲领性的内审制度和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已经建立和制订,但具体的执行流程尚须细化,使内审工作的系统性尚存在欠缺。目前内部审计人员目前主要来自企业内部培养,依托外部招聘手段建立职业化内审团队尚有不足;除会议纪要外,内审部门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定期沟通未形成其他有效的书面文件。

②)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将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制订、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认真梳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对公司当前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及时、系统的总结,认真研究内控执行过程可能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建立起每季度一次的内审部门与管理层交流和沟通的例会制度;继续细化年度内审计划,健全具体的执行流程,使内审能够系统化地开展相关工作;继续大力引进职业化内审人员;认真做好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在例会召开期间的各项通知、纪要、记录、决议等文件,形成权责明确、管理严格、控制有效的运行机制。截止2011年10月30日前,此项工作已得到有效完善并将在今后持续推进。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尤其是自发学习能力尚有待进一步提高,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尚有待进一步增强。

①)问题情况: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有关规定先后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监局安排的相关培训。虽然在监管机构、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帮助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对证券法律法规的认识有了很大的提高,但由于接受培训时间较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不够全面和深刻,对具体细则还是缺乏深入了解,可能将出现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对相关内容难以完全领会、掌握并运用于日常工作的情况。同时,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和逐步完善,监管机构不断完善和更新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执行把握上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②)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并定期或不定期地邀请保荐代表人、法律顾问、会计师就新的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后续培训,认真做好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持续培训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和法务专员将及时收集、整理和汇编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文件,及时发送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鼓励和培养其自发学习能力,进一步增强责任感,提高业务水平。截止2011年10月30日前,此项工作已得到有效完善并将在今后持续推进。

4、公司部分制度制定时间较早,应根据新的形势和监管要求进行修订

①)问题情况:公司一直重视制度的完善,上市以来,又根据新的政策要求对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化的整理,但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和逐步完善,监管机构不断完善和更新法律、法规,对公司制度的制定上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②)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在严格执行建立的各项制度的基础上,加强有关部门和人员对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培训和学习,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对制度加以修订和完善。截止目前,公司已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2011年10月)、《印章管理制度》(2011年10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2011年10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1年12月)等。此项工作将在今后持续推进。

(二)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自进入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阶段以来,公司尚未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公司将继续保持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的相关平台开通,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评议。

(三)接受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1、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监管关注函》提出:"你公司未对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座谈、沟通调研的具体内容进行记录,不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上海证监局提出的整改建议

《监管关注函》指出:"针对上述检查发现的问题以及前期公司自查、公众评议活动中反映出的问题,你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整改,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公司质量。"

3、整改落实情况

收到上海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认真学习和检讨,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①)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座谈、沟通调研的具体内容进行记录。

②)认真做好座谈、沟通调研的具体内容的记录工作,做到一会一记,并及时将记录内容并归档保存,记录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会人员的姓名,所属单位、会议主题、会议内容等。

③)整改措施落实期限自2011年12月5日起,并在今后持续推进。整改工作责任人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总结和持续改进计划

经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公众评议,并结合上海证监局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发现了公司治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通过公司认真整理落实,相关问题已得到了有效的整改,使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得到了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勤勉尽职意识也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复杂、系统的工作,公司将以本次专项活动为起点,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运作,建立起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6121301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2年1月12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2BJ1004810	中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26.67%股权	39.58	-3.8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认证;认证培训。 一般经营项目:无	53.3332
G312BJ1004808	北京中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85%股权	200.59	75.6	注册资本:150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招徕、接待外国人、华侨、港澳、台湾同胞、来华、归国或回内地旅游业务;接受委托从事劳务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99.04
G311BJ1004581-2	江西洪都中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5.2%股权	14568.58	5603.45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室内外装修、水电安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园林绿化、信息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3093.106
G311BJ1004733-2	北京神农乐园美食有限公司42%股权	642.82	369.7	注册资本:500万元 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餐;销售酒、饮料。 一般经营项目:无	139.747
G312BJ1004809	中国盛世投资有限公司20%股权	1758.59	1459.12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登记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及策划;风险投资;城市基础设施产业、房地产、旅游、酒店等项目的投资等。	291.824
G312BJ1004806	哈尔滨东安志阳汽车电气有限公司45%股权	3888.95	2889.98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开发、生产、销售汽车用电气产品及汽车相关的零部件。	1300.5
G312BJ1004805	中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6.66%股权	39.58	-3.8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认证;认证培训。 一般经营项目:无	13.32
SW1105BJ00027-2	北京市丰台区恒富中街1号9号楼6层6B房产	/	203.83	转让资产为:北京市丰台区恒富中街1号9号楼6层6B房产	204
SW1105BJ00026-2	北京市丰台区恒富中街1号10号楼6层6A房产	/	202.47	转让资产为:北京市丰台区恒富中街1号10号楼6层6A房产	203
SW1111BJ00092-2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港西街16号楼502房房产	/	146.67	转让资产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港西街16号楼502房房产	147
SW1111BJ00093-2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港西街16号楼503房房产	/	146.67	转让资产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港西街16号楼503房房产	147
G311BJ1004799	贵溪市十五冶金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40%股权	82.06	62.24	注册资本:50万元 经营范围:劳务输出、劳务派遣、职业介绍(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5-16);焊接作业分包贰级、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贰级、油漆作业分包资质、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资质、混凝土作业分包资质、木工作业分包贰级、模板作业分包贰级、抹灰作业分包资质、钢筋作业分包贰级、砌筑作业分包贰级(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24.9
*G311BJ1004804	北京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54%股权	2273.06	1698.01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监理;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公路、铁路、市政、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及招标的咨询服务等	920
TC11BJ1000982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78.3万股股份	587861.54	155419.16	注册资本:10943.8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含小轿车)连锁经营及售后服务、咨询服务;摩托车农用车及配件装具、机电产品、黑色金属、建筑材料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花木、花卉销售及租赁;园林绿化(凭资质证书经营);开办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相关服务; 重要资产:润华集团为华夏银行第四大流通股东,共持有华夏银行24580.37万股,占华夏银行流通股的4.93%。	5610.528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2-00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刊登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承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61,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上述相关股份结构变动的登记工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比例(%)
总股份		200,000,000	1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338,393	29.16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1,661,607	70.830
其中	1.国家持股	0	0.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0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78,125,865	39.062
	5.境外法人持股	0	0.00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0
	7.内部职工股	0	0.000
	8.高管股份	20,279,834	10.139
	9.投资者配售股份	43,255,908	21.627
	其中:国家持股	0	0.000
	国有法人持股	0	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255,908	21.627
	境外法人持股	0	0.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0
	基金、产品及其他	0	0.000
	10.基金、产品及其他	0	0.000

上述股份结构变动的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2-001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社增先生通知,梁社增先生于2010年7月9日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87500万股本公司股份中的3000万股已于2012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日,梁社增先生将其所持有的16000万股本公司股份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截止2012年1月11日,梁社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9%),并通过珠海威尔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股份36,119,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截止2012年1月11日,梁社增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共计3075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66.63%;珠海威尔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共计300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6.50%。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2-001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介绍

2012年1月11日,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超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China Solar Gmbh签署了《光伏组件供货合同2012年》,双方约定2012年度组件供货量/采购量150MW,其中70MW买方用于销售、80MW买方用于工程,总计金额约为1.1亿欧元。

(China Solar Gmbh及其法定代表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简介

1.公司名称:China Solar Gmbh

2.注册资本:25,000欧元

3.注册地址:Frankfurt Str. 80-82 Eschborn 65760 Germany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Jianmin Feng

6.经营范围:新能源工程的投资,开发,以及新能源产品的批发。

7.企业简介:China Solar Gmbh成立于2004年12月22日,是一家拥有高科技专利,主营电站建设的公司。公司目前拥有近百家固定客户、销售渠道稳定,自2008年以来年营业额均超1.5亿欧元,实现税后盈利超过1000万欧元。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和工程公司约25个,其员工分布于德国、美国、法国、保加利亚、阿拉伯等国家。截止2011年6月份,公司自成立起累计在中国采购组件超过400MW,目前投资并持有的电站约40MW,在建项目约50MW,电站项目主要分布在德国及其欧盟主要国家。另根据掌握的资源地皮等因素,公司目前还储备大约1000MW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被数家国际大银行上市准备评估为经营模式独特,发展持续稳健的公司,在工程融资方面,很多国际大银行都给予高度认可。

三、合同基本内容

1.合同双方:(买方)China Solar Gmbh、(卖方)上海超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150MW组件产品,其中70MW买方用于销售、80MW买方用于工程,上下浮动空间为15%。

3.供货期限:2012年度

4.合同金额:约1.1亿欧元(按150MW框架总量及当前市场价格计算;实际总量上下浮动空间为15%,实际价格根据市场情况会有略微变化)

5.生效时间:2012年1月11日

6. 付款方式:70MW买方用于销售的货物到港后60日内付款;80MW买方用于工程的货物到港后180日内付款。

7.预付金额:100万欧元

8.合同效益分析:本合同预计将增加公司明年的组件销量合计约150MW,增加企业销售收入约1.1亿欧元,按照公司2011年前三季度的销售毛利率17.8%来计算,预计明年该合同可以产生的毛利润约为1958万欧元。

(上述效益分析并不代表公司2012年度及以后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本次签订合同对公司的意义

本次与China Solar Gmbh签署的《光伏组件供货合同2012年》不仅将增加公司2012年度的组件销量、增厚企业利润,更将为公司市场份额、盈利能力、综合实力等各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2-002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开禄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倪开禄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股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以申请银行贷款,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月10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2年1月1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目前倪开禄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7,049,28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38%,本次将其中的6,000,000股进行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527,200,000股的1.14%。

截止本公告日,倪开禄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134,605,1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27,200,000股的25.53%。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2-00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1月11日收到董事田奎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田奎武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田奎武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田奎武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2-00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11年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2011年1-12月)	上年同期(2010年1-12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80,835	169,994	-52.45%
营业利润	-18,131	68,401	-126.51%
利润总额	-16,730	68,587	-124.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89	52,713	-12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82	-129.27%
净资产收益率	-4.61%	16.24%	-20.85%
项 目	本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初(2011年1月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253,003	1,957,636	-35.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308,624	346,478	-10.93%
每股净资产(元)	4.83	5.42	-10.89%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包括:

①)2011年我国证券市场行情震荡下行,成交量出现了一定的萎缩,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52.45%,营业利润下降126.51%,利润总额下降124.3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128.81%,基本每股收益下降129.27%;②)公司营业网点增加、借入次级债务等原因使公司营业成本上升。

同时,由于市场行情持续走低,投资者交易意愿下降,导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减少,进而使公司资产总额下降35.99%。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2-00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